

洛宁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宁信组办〔2020〕8号

洛宁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成立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创建 工作攻坚专班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一体化推进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贯彻、《洛阳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行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实施、信用洛宁建设，助力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县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创建重点任

务攻坚专班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社会信用体系制度建设工作专班

工作内容：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，按照《条例》制定洛宁县社会信用体系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，围绕公共信用信息管理、信用联合奖惩、行业信用发展、信用监管等，完善各领域制度机制和落实方案。

牵头单位：县发改委、大数据服务中心

责任单位：县委宣传部、县政府办公室、县司法局、卫健委、公安局、人社局、医保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、商科工局、文广旅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城市管理局、税务局、财政局、教体局、民政局、统计局、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、金融局、社保中心、银监办、法院、检察院、人行洛宁县中心支行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二、政务诚信建设工作专班

工作内容：坚持依法行政、政务公开、守信践诺和失信惩戒，着力推进诚信政府建设、加强政务诚信监督管理、公务员诚信建设和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，突出抓好公务员诚信档案建设和守信教育、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、建立政务诚信考核评价机制等工作，全面提升政府及部门履职意识和诚信行政水平，营造良好的政务诚信环境。

牵头单位：县政府办公室、司法局、法院、发改委

大数据服务中心

责任单位：县委组织部、县委宣传部、县财政局、商科工局、统计局、人社局、人行洛宁县中心支行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三、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和“双公示”工作专班

工作内容：加强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建设，持续完善信用信息数据自动归集、分析、应用等功能；更新完善全县公共信用信息目录，推动各部门各乡（镇）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的前提下，把全县各类法人、自然人信用信息纳入到统一的征集、应用框架下，助推全县各类信用信息互联共享。持续开展“双公示”工作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，各政府部门各执法部门全面落实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示。加强信用信息应用，推动各政府部门在行政管理事务中查询信用信息或使用信用报告。

牵头单位：县大数据服务中心

责任单位：县委编办、县市监局、交通局、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民政局、税务局、公安局、城市管理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应急管理局、水利局、文广旅局、卫健委、生态环境局、发改委、人社局、商科工局、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、教体局、司法局、林业局、财政局、民宗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、金融局、烟草局、自来水公司、供电公司、邮政局、移动、联通、电信、燃气、热力公司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四、构建完善新型信用监管机制工作专班

工作内容: 按照依法依规、改革创新、协同共治的基本原则,围绕信用承诺、信用分级分类监管、联合奖惩、信用修复等重点工作,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,创新监管理念、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,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,衔接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,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,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,优化营商环境,推动高质量发展。

牵头单位: 县市监局、发改委、大数据服务中心

责任单位: 县住建局、交通局、文广旅局、卫健委、民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、财政局、城市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、税务局、商科工局、人社局、公安局、教体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统计局、人防办、银监办、金融局,各乡(镇)人民政府

五、信用联合奖惩工作专班

工作内容: 通过规范“红黑名单”认定、发布、退出机制,细化联合奖惩措施清单,推动联合奖惩系统嵌入政务审批、公共资源交易等系统,开展重点领域失信专项治理等,建立多部门、跨区域信用联合奖惩机制,将信用联合奖惩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智能化,构建“让守信者处处受益、失信者寸步难行”的奖惩格局。

牵头单位: 县大数据服务中心、发改委

责任单位: 县委宣传部、编办、扶贫办、教体局、商科工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

环境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水利局、林业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卫健委、金融局、审计局、税务局、市监局、文广旅局、统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银监办、政务服务中心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人行洛宁县中心支行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六、信用惠民便企工作专班

工作内容：创新“互联网+民生+信用”监管理念，加快“信易贷”、“信易租”、“信易行”、“信易游”、“信易批”、“信易阅”等“信易+”项目落地见效，为信用良好的个人和企业，提供更多的便利、更好的服务，创造一批典型示范经验，切实增进群众福祉。

牵头单位：县大数据服务中心、县发改委

责任单位：县金融局、住建局、文广旅局、商科工局、财政局、交通局、教体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水利局、城市管理局、银监办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人行洛宁县中心支行，各有关行政审批部门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七、城市信用监测排名提升工作专班

工作内容：围绕《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》，细化任务分工、梳理短板不足、全面整改提升，服务洛阳市在国家城市综合信用指数排名中进位争先。

牵头单位：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、县发改委

责任单位：各有关部门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推进社会信用

体系示范创建工作，县大数据服务中心、县发改委共同牵头组织实施。县大数据服务中心主要负责《方案》的统筹落实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、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共享及“信易+”应用等工作；县发改委主要负责《条例》的统筹落实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综合协调、政策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。各攻坚专班要围绕重点工作任务，主动作为、履职尽责、加强协作，共同推动我县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创建工作顺利完成。

各有关部门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参照县工作机制成立信用工作组织机构和攻坚专班。

2020年12月15日





